#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祁阳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救灾物资一批 |
| 采购人： | 祁阳市应急管理局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
| 委托代理编号： | HNZC-2025QYCS-0005 |
| 代理费收取方式： |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
| 代理费支付标准： | 固定金额3,000元 |
|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
| 采购计划编号： | 永祁财采计[2025]00049号 |
| 采购项目预算： | 1,300,000元 |
|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 否 |
| 需求编制时间： | 2025-06-03 |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应急管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夏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 编号 | 包名 | 采购金额（元） | 评审方法 |
| --- | --- | --- | --- |
| 1 | 第一包 | 1,294,000 | 综合评分法 |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 意向项目名 |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 采购内容概况 | 预期采购时间 |
| --- | --- | --- | --- |
| 祁阳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救灾物资一批 | 1,300,000 | 用于全市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救助物资，棉衣2600件，棉被2600件，毛毯5000床。 | 2025-04 |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294,000元

| | | | | |
|---|---|---|---|---|
| 包概述：祁阳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救灾物资一批,用于全市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救助物资(包含棉被、防寒服、毛毯）。 | | | | |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采购文件费：0元 |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
|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 需求是否可变：否 |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 | |
|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 | | 本包类型：货物类 | |
|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 | | |
|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本包付款约定 | 第二阶段 | 5% |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
| | 第一阶段 | 95% |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95% |

|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br>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br><br>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br><br>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br>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br>（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br>（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br>（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br>（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br><br>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br><br>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br><br>4.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br><br>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货物标的)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1 | 棉被（含被套）(A07030599-其他棉花) | 否 | 否 | 否 | 床 | 200 | 2,600 | 520,000 |

本货物共设置了18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重要参数：5条；一般参数：12条。

| 参数序号 | 参数类型 | 参数名 | 参数值 |
|---|---|---|---|
| 1 | 一般参数 | 被套规格及技术要求 | 成分含量100%棉，被套一侧边中央开1米口子，装上拉链； |
| 2 | 一般参数 | 被套规格及技术要求 | 规格：205cm×155cm，尺寸允许偏差±2.5%； |
| 3 | 一般参数 | 被套规格及技术要求 | 水洗尺寸变化率+2.0％～-8.0％； |
| 4 | ▲ | 被套规格及技术要求 | 甲醛含量、PH值、染色牢度等，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异味。产品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安全技术要求（B类）、GB/T22796-2021《床上用品》标准合格品要求。 |
| 5 | ▲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采用纯天然优质棉花作原料，产品质量达到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要求。 |
| 6 | ▲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二级棉胎(新疆四级原棉，符合GB18383-2007及GB1103.1-2012标准要求)； |
| 7 | 一般参数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规格尺寸：200cm×150cm（规格偏差率±2.0%以内)； |
| 8 | ▲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重量：4kg/床(重量偏差率≥-2%)； |
| 9 | 一般参数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铺棉：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手感无棉块； |
| 10 | 一般参数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包边要求：包边整齐、四边平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极差＜10mm |
| 11 | 一般参数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网纱：每面3层（含3层）及以上，每10平方厘米每层网纱根数≥20；每面并纱不超过3处； |
| 12 | 一般参数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纱线附着率：网纱研磨较透，纱线附着率≥95%； |

| | | | | | |
|---|---|---|---|---|---|
| | | 13 | 一般参数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含杂率≤0.8% |
| | | 14 | ▲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短纤维含量(13mm及以下)≤18%; |
| | | 15 | 一般参数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卫生指标：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
| | | 16 | 一般参数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棉被必须是流水线生产制作。 |
| | | 17 |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一年 |
| | | 18 | 一般参数 | 检测（验）报告 | 提供近期（2025年1月以来）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及该检测（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货物标的)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2 | 防寒服(A07030599-其他棉花) | 否 | 否 | 否 | 件 | 165 | 2,600 | 429,000 |

本货物共设置了36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重要参数：2条；一般参数：33条。

| 参数序号 | 参数类型 | 参数名 | 参数值 |
|---|---|---|---|
| 1 | 一般参数 | 样式 | 防寒服的样式见货物外形样式图。图1 |
| 2 | 一般参数 | 防寒服规格尺寸与允许偏差 | 防寒服规格尺寸与允许偏差 单位为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小号 中号 大号 允许偏差 1 前衣长 91 92 93 ±2.0 2 胸围 118 120 124 ±2.0 3 肩宽 49 50 52 ±2.0 4 袖口 15 15.5 16 ±1.0 5 袖长 60 61 62 ±2.0 6 后中长 90 91 92 ±2.0 7 门禁拉链 63 64 65 ±0.5 8 后开叉长 20 ±1.0 9 后开叉掩襟宽 4.0 ±0.2 10 后开叉暗牌第二道明线距边 3.5 ±0.2 11 领围 53 54 55 ±1.0 12 领前宽（含领台） 15 ±0.5 13 领后宽（含领台） 14.5 ±0.5 14 领隔层 14.5 ±0.5 15 帽高 37.5 38.5 39.5 ±1.5 16 帽宽 64 65 66 ±1.0 17 帽绳 105 ±2.0 18 袋牙宽 4 ±0.2 19 袋牙长 17 ±1.0 20 袋口垫布 5 ±0.5 21 袋布长 20 ±1.0 22 袖口、下摆行 线折边宽 2.2 ±0.2 23 左侧内口袋（长） 15 ±1.0 24 左侧内口袋（宽） 1.2 ±0.1 |
| 3 | 一般参数 |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 | 材料 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面料 涤纶丝防水牛津纺，线密度 167/167dtex，单位面积质量 120g/m2 密度 320 根/10cm /290 根/10cm（满足应急管理部救灾御寒服技术规格） 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面料、袋口 垫布、开衩 贴边、开衩 掩襟、开衩 暗牌面里、 帽子 里料 涤纶丝织物,线密度 83/83dtex,单位面积质量 55g/m2 ,密度450根/10cm/320根/10cm 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里料、袋布、 小肩垫条、 袖窿条、袖 山拉条 填充 用絮 片 涤纶絮片（其中 3D 三 维中空涤纶 ≥15%）大身单位面积质量 300g/m2 袖子单位面积质量 应符合GB18383 要求 身保暖层， 袖保暖层、 领里 250g/m2领里 150g/m2 本色 面料 涤纶丝牛津纺,线密度 167/167dtex 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袋口、风扣 割圈 绒 毛高8mm，偏差-1.0mm，克重 600 g/m2，偏差 -12.0 g/m2 顶破强力 ≥250N 领面 涤纶 缝纫 线 11.8tex×3 断裂强力≥ 1040cN/50cm 缝纫、绗棉、 锁眼 涤纶 缝纫 线 9.8tex×3×3 断裂强力≥ 850N/50cm 钉扣 粘扣 带 宽度20mm 剪切强度 7.5N/cm2 剥离强度 1.6N/cm 前门襟 尼龙 拉链 5 号拉链 平拉强力 ≥550N 拉头拉片结合强力 180N 前门襟 四合 扣 Φ 15mm 前门襟扣、 后开衩扣 帽绳 卡扣 与单帽相匹配 -- 单帽 |
| 4 | 一般参数 | 下料 | 前身顺翘（不允许倒翘），后身、袖子纱向允许不超过 3%斜度。 倒顺毛、阴阳格等全身顺向一致。 |
| 5 | 一般参数 | 颜色 | 面料、里料颜色为藏蓝、领绒颜色为黑色。缝纫线、锁钉线、拉链、尼龙搭扣、四合扣、卡扣、帽绳等辅 料颜色应与面料、里料颜色相匹配。 |
| 6 | 一般参数 | 色差 | 成品面料色差不低于 4 级。成品非表面色差不低于 3-4 级。 |
| 7 | 一般参数 | 外观疵点 | 每个独立部位只允许疵点一处。 |
| 8 | 一般 | 敷衬 | 领里、袋口各敷衬一层，衬的收缩率应与面料相适宜。 |

| | | | | | |
|---|---|---|---|---|---|
| | | | 参数 | | |
| | | 9 | 一般参数 | 缝制 | 缝纫针距。明线针距：12 针/3cm～14 针/3cm；暗线针距：11 针/3cm～13 针/3cm；绗缝针距：不少于 8 针/3cm，绗距不大于10cm，各部位均为经向绗线。 |
| | | 10 | 一般参数 | 缝制 | 缝制质量要求。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
| | | 11 | 一般参数 | 缝制 | 缝纫线路锁钉锁2.8cm 直眼不少于58 针，锁1.7cm直眼不少于36针，扣眼美观、规整、牢固、不偏歪；钉扣每孔不少于6根线，反面留线头长 0.5cm～1.0cm。 |
| | | 12 | 一般参数 | 缝制 | 整烫。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及亮光；覆粘合衬部位 不允许有脱胶、渗胶及起皱。 |
| | | 13 | 一般参数 | 标志 | 产品标志。产品标志绣在75mm×50mm的涤纶水洗布上，并缝制在左侧内口袋外部位置，涤纶水洗布颜色应与里料相适应，两侧扎线两端回针，标志样式见图 2。字迹应清晰、整洁。产品号型标志缝制在后领处。 |
| | | 14 | 一般参数 | 包装1 | 外包装的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号型配比、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字样。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3。 外包装端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 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3。 |
| | | 15 | 一般参数 | 包装2 | 2.1防寒服反面向外折叠，每10件一包，包装分内、中、外三种，内包装用聚乙烯塑料袋；中包装和外包装用聚丙烯编织布。 2.2每件防寒服装入聚乙烯塑料袋内包装，抽真空后热合封口；然后装入聚丙烯编织布缝制的中包装；将10个中包装装入聚丙烯编织布外包装袋，捆成一包。 2.3外包装袋用Φ0.2cm 两合股加捻绳缝包，缝包针距为1 针/3cm～1针/4cm，逐针打结，再用Φ0.7cm 麻绳两横三竖捆扎，包形尺寸为 65cm×45cm×35cm（长×宽×高）。捆扎应牢固、严紧，包装材料规格要求见2.5。 2.4防寒服为配号包装，每包内大、小号各 3 件，中号 4 件。 2.5 包装材料要求 包装材料 要求 聚丙烯编织布 单面复膜，织密≥40 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90g/m2,断裂强力经纬向各≥700N 72h 紫外线照射强度下降不超过 40%(Ⅱ型紫外线 60℃辐照 8h 与50℃无 辐 照 冷 暴 露 4h 交替 ，辅 照 度 0.63W/m2) 缝包绳 Φ0.2 cm 二股 断裂强力≥200N 捆包麻绳 Φ0.7 cm 三股 断裂强力≥1100N 聚乙烯塑料袋 厚度不低于 0.08 mm 2.6 每包防寒服的包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图4。其中“检 验单”、“产品名称”、“数量”、“号型配比”、“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 |
| | | 16 | 一般参数 | 相关适用文件 |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662 棉服装 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 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 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744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静水压法 GB/T 4745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 GB/T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6836 涤纶缝纫线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3773.1 纺织品织物及其制品接缝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条 样法接缝强力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1295 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GB/T 23315 粘扣带 GB/T24442.1 纺织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恒定法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4218.1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单位面 积质量的测定 FZ/T 0105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72002 毛条喂入式针织人造毛皮 FZ/T 80007.1 使用粘合衬服装剥离强力的测试方法 QB/T 2173 尼龙拉链 |
| | | 17 | 一般参数 | 面料 | 纤维成分含量：聚酯纤维 100% |
| | | 18 | ▲ | 面料 | 甲醛含量（mg/kg）：≤75 |
| | | 19 | 一般参数 | 面料 | 异味：不可有 |
| | | 20 | 一般参数 | 面料 | pH 值：4.0-8.5 |
| | | 21 | ▲ | 面料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20 |
| | | 22 | 一般参数 | 面料 | 耐汗渍色牢度：酸液：变色、沾色≥3-4 级；碱液：变色、沾色≥3-4 级 |
| | | 23 | 一般参数 | 面料 |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

| | | | |
|---|---|---|---|
| 24 | 一般参数 | 面料 | 耐水色牢度：≥3-4 级 |
| 25 | 一般参数 | 面料 | 耐光色牢度：≥4 级 |
| 26 | 一般参数 | 里布 | 甲醛含量（mg/kg）：≤75 |
| 27 | 一般参数 | 里布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mg/kg）：≤20 |
| 28 | 一般参数 | 里布 | 耐水色牢度：≥3-4 级 |
| 29 | 一般参数 | 里布 | 耐汗渍色牢度（酸性、碱性）：≥3-4 级 |
| 30 | 一般参数 | 里布 |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
| 31 | 一般参数 | 里布 | 耐洗色牢度：≥4 级 |
| 32 | 一般参数 | 里布 | 单位面积质量（g/m²）：≥55 |
| 33 | 一般参数 | 里布 | 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450、纬向≥320 |
| 34 | 一般参数 | 里布 | 断裂强力（N）：经向≥490、纬向≥350、撕破强力（N）：经向、纬向≥9 |
| 35 |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一年 |
| 36 | 一般参数 | 检测（验）报告 | 提供近期（2025年1月以来）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及该检测（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

货物样图如下所示：

防寒服的样式见图 1。

图 1 防寒服样式

图 2 产品标志

| |
|---|
| **救灾专用**<br>生产批号： ××××  生产日期：××××<br>**承制单位名称**<br>**监制单位名称** |

图 3 外包装标志正、后面

| 救灾专用防寒服 | | | |
|---|---|---|---|
| 共 XX 件 | 大号 3 件、中号 4 件、小号 3 件 | | × × kg |
| 生产批号 | XXX | 生产日期 | XXX |
| 承制单位名称<br>监制单位名称 | | | |

| |
|---|
| 救灾专用<br>注意防潮 |

图 4 检验单样式

| 检 验 单 | |
|---|---|
| 产品名称 | |
| 数量/号型比例 | 件 号 |
| 生产日期 | 年 月 日 |
| 检验人员 | （检验工号） |
| 承制单位 | （单位全称） |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货物标的)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3 | 毛毯(A07030599-其他棉花) | 否 | 否 | 否 | 床 | 115 | 3,000 | 345,000 |

本货物共设置了17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重要参数：2条；一般参数：14条。

| 参数序号 | 参数类型 | 参数名 | 参数值 |
|---|---|---|---|
| 1 | ▲ | 样式 | 救灾专用涤纶毛毯的样式为矩形，双层缝合结构(中间无填充物)，采用经编拉舍尔织造工艺制作。 |
| 2 | 一般参数 | 规格尺寸 | 救灾专用涤纶毛毯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见表 1。 表 1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 序号 部位名称 成品尺寸，cm 允许偏差 1 毛毯长 200.0 ≥-2.5% 2 毛毯宽 150.0 ≥-2.5% 3 滚条宽 5.0 ±0.5 |

| | | | | | |
|---|---|---|---|---|---|
| | | | | | cm |
| | | 3 | 一般参数 | 材料 |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按表 2 规定。 表 2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拉舍尔经编织物 涤纶100% 参考规格为: 绒纱:333dtex/144F 涤纶纱 底纱:111 dtex/36F 涤纶长丝 应符合 GB 18401 和表 4 要求 毛毯 主材料 绒布 涤纶 100% 应符合 GB 18401 要求 滚条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单线强力≥1040cN 缝纫 涤纶锁角线 涤纶低弹丝 111 dtex×2 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 锁角 塑料袋 PE 材质 650mm×950mm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内包装 瓦楞纸箱 570mm×690mm×820mm GJB 1109A-1999 外包装 胶粘带 宽度 60mm GB/T 22378 封箱 打包带 PP12008J QB/T 3811 打包 |
| | | 4 | 一般参数 | 颜色及色差 | 毛毯颜色:为淡雅花色或按需求方要求。 |
| | | 5 | 一般参数 | 颜色及色差 | 缝纫线:与面料颜色相适应，与主体材料的色差不得低于 3 级。 |
| | | 6 | 一般参数 | 颜色及色差 | 色差按照 GB/T 250 评定。 |
| | | 7 | 一般参数 | 下料 | 毛毯下料方向为纵向，毛毯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 |
| | | 8 | ▲ | 毛毯重量 | 毛毯重量按表 3 规定。 表 3 毛毯重量 适用地区 总重量，g 允许偏差率，% 寒区 2000 ≥-4.0 |
| | | 9 | 一般参数 | 外观质量 | 毛毯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破洞、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具体应符合 FZ/T 61004 一等品要求。 |
| | | 10 | 一般参数 | 缝制 | 用绒布包住毯面四边，绒布正反面各折净缝头1.2cm±0.1cm，使用双针机扎双明线，第一道明线距边0.2cm，第二道明线距边0.8cm，第二道明线扎住滚条缝头边不小于0.2cm，针距密度为6针~8针/3cm，锁角采用绷缝的装饰线迹代替双针车的锁式线迹，锁角线留头5-10mm。 |
| | | 11 | 一般参数 | 内在质量规定 | 毛毯主材料应符合标准 GB18401 的规定，同时应满足表4的要求。 表4毛毯主材料内在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 1 纤维含量，% 涤纶 100 FZ/T 01057 GB/T 2910 GB/T 29862 2 断裂强力，N ≥245 GB/T 3923.1 3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 5713 沾色 ≥3-4 4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3-4 5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 3921 沾色 ≥3-4 6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4 GB/T 3920 湿摩 ≥3 7 水洗尺寸变化率，% ≥-4 GB/T 8628 GB/T 8629-2017 洗涤程序 4G，干燥程序 C-摊平晾干 GB/T 8630 8 脱毛量，mg/100cm2 ≤1.5 FZ/T 60029 9 卫生指标 不得检出绿脓杆菌 不得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溶血性链球菌 |
| | | 12 | 一般参数 | 标志 | 产品标志为尺寸 100mm×60mm 的白色涤纶耐久性标签。耐久性标签应选用耐磨、防水材质，缝制在产品的一端。耐久性标签正面为产品信息，印字为黑色，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适用范围、重量、纤维成分、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等信息。见示例 1。 |
| | | 13 | 一般参数 | 内包装 | 每床毛毯按长度方向三折、宽度方向三折折叠成长方体，采用简易PE袋包装，尺寸650 mm×950mm，或按照采购方规定，规整平服、清洁、干燥，品名标签外露。 |
| | | 14 | 一般参数 | 外包装 | 每箱装入10床毛毯或按照采购方规定，箱内应放入承制方的包装检验单，样式见示例3。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外包装采用双瓦楞纸箱包装方式，纸箱应符合 GJB 1109A-1999 军用瓦楞纸箱的相关规定，尺寸为长 570mm×宽 690mm×高 820 mm，或按照采购方规定。瓦楞纸箱为对口纸箱，上、下盖对接处需用 60mm 宽的胶粘带封牢。胶粘带质量应符合 GB/T22378 中厚度≤50um 封箱胶粘带的规定。捆箱用塑料打包带捆成“井”字形，横竖互压，捆扎应严紧牢固。塑料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 中一等品的规定。 |
| | | 15 | 一般参数 | 相关适用文件 |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入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378 通用型双面拉伸聚丙烯膜替压敏胶粘带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JB 1109A-1999 军用瓦楞纸箱 FZ/T 0105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60029 毛毯脱毛测试方法 FZ/T 61004 拉舍尔毯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
| | | 16 |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一年 |
| | | 17 | 一般参数 | 检测（验）报告 | 提供近期（2025年1月以来）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及该检测（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

货物样图如下所示：

示例 1 产品标志耐久标签

| | |
|---|---|
| 产品名称：救灾专用毛毯 | 适用范围：寒区 |
| 重量： KG | 纤维成分：100%涤纶 |
| 生产日期 ： 年 月 | 承制单位： |
| 监制单位：祁阳市应急管理局 | |

示例 2 外包装标志

| 救灾专用毛毯 寒区 | | |
|---|---|---|
| 数量 | 10床 | × × kg |
| XXXX年XX月 | | 纤维含量<br>100%晴纶 |
| 祁阳市应急管理局监制 | | |

| |
|---|
| 救灾专用<br>注意防潮 |

示例 3 检验单样式

| 检验单 | |
|---|---|
| 产品名称 | |
| 数 量 | 床 |
| 生产日期 | 年 月 |
| 检验人员 | （检验工号） |
| 承制单位 | （单位全称）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 | 参数序号 | 参数名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
|---|---|---|---|---|---|---|
| 1 | 棉被（含被套） | 17 | 质保期 | 否 | 无 | 无 |

| | | | | | | |
|---|---|---|---|---|---|---|
| 2 | 防寒服 | 35 | 质保期 | 否 | 无 | 无 |
| 3 | 毛毯 | 16 | 质保期 | 否 | 无 | 无 |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 货物序号 | 货物名 | 参数序号 | 参数名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
|---|---|---|---|---|---|---|
| 1 | 棉被（含被套） | 1 | 被套规格及技术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2 | 被套规格及技术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3 | 被套规格及技术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4 | 被套规格及技术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5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6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7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8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9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10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11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12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13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 | | | |
|---|---|---|---|---|---|---|
| | | 14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15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16 | 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 否 | 无 | 无 |
| | | 18 | 检测（验）报告 | 是 | 图片 | 提供近期（2025年1月以来）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及该检测（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2 | 防寒服 | 1 | 样式 | 否 | 无 | 无 |
| | | 2 | 防寒服规格尺寸与允许偏差 | 否 | 无 | 无 |
| | | 3 |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 | 否 | 无 | 无 |
| | | 4 | 下料 | 否 | 无 | 无 |
| | | 5 | 颜色 | 否 | 无 | 无 |
| | | 6 | 色差 | 否 | 无 | 无 |
| | | 7 | 外观疵点 | 否 | 无 | 无 |
| | | 8 | 敷衬 | 否 | 无 | 无 |
| | | 9 | 缝制 | 否 | 无 | 无 |
| | | 10 | 缝制 | 否 | 无 | 无 |
| | | 11 | 缝制 | 否 | 无 | 无 |
| | | 12 | 缝制 | 否 | 无 | 无 |
| | | 13 | 标志 | 否 | 无 | 无 |
| | | 14 | 包装1 | 否 | 无 | 无 |
| | | 15 | 包装2 | 否 | 无 | 无 |
| | | 16 | 相关适用文件 | 否 | 无 | 无 |
| | | 17 | 面料 | 否 | 无 | 无 |
| | | 18 | 面料 | 否 | 无 | 无 |
| | | 19 | 面料 | 否 | 无 | 无 |
| | | 20 | 面料 | 否 | 无 | 无 |
| | | 21 | 面料 | 否 | 无 | 无 |
| | | 22 | 面料 | 否 | 无 | 无 |
| | | 23 | 面料 | 否 | 无 | 无 |
| | | 24 | 面料 | 否 | 无 | 无 |
| | | 25 | 面料 | 否 | 无 | 无 |
| | | 26 | 里布 | 否 | 无 | 无 |
| | | 27 | 里布 | 否 | 无 | 无 |
| | | 28 | 里布 | 否 | 无 | 无 |
| | | 29 | 里布 | 否 | 无 | 无 |
| | | 30 | 里布 | 否 | 无 | 无 |
| | | 31 | 里布 | 否 | 无 | 无 |
| | | 32 | 里布 | 否 | 无 | 无 |

| | | | | | | |
|---|---|---|---|---|---|---|
| | | 33 | 里布 | 否 | 无 | 无 |
| | | 34 | 里布 | 否 | 无 | 无 |
| | | 36 | 检测（验）报告 | 是 | 图片 | 提供近期（2025年1月以来）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及该检测（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
| 3 | 毛毯 | 1 | 样式 | 否 | 无 | 无 |
| | | 2 | 规格尺寸 | 否 | 无 | 无 |
| | | 3 | 材料 | 否 | 无 | 无 |
| | | 4 | 颜色及色差 | 否 | 无 | 无 |
| | | 5 | 颜色及色差 | 否 | 无 | 无 |
| | | 6 | 颜色及色差 | 否 | 无 | 无 |
| | | 7 | 下料 | 否 | 无 | 无 |
| | | 8 | 毛毯重量 | 否 | 无 | 无 |
| | | 9 | 外观质量 | 否 | 无 | 无 |
| | | 10 | 缝制 | 否 | 无 | 无 |
| | | 11 | 内在质量规定 | 否 | 无 | 无 |
| | | 12 | 标志 | 否 | 无 | 无 |
| | | 13 | 内包装 | 否 | 无 | 无 |
| | | 14 | 外包装 | 否 | 无 | 无 |
| | | 15 | 相关适用文件 | 否 | 无 | 无 |
| | | 17 | 检测（验）报告 | 是 | 图片 | 提供近期（2025年1月以来）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及该检测（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需求描述 |
|---|---|---|---|
| 1 | 【棉被（含被套）】样品 | 技术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材质、加工（缝制）质量、外观、气味、工艺、款式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审。原材料符合采购需求；面料纹路清晰，光泽度好、手感好、无瑕疵；样品无异味；缝制工艺精制、外观整洁无线头线尾等。 |
| 2 | 【防寒服】样品 | 技术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材质、加工（缝制）质量、外观、气味、工艺、款式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审。原材料符合采购需求；面料纹路清晰，光泽度好、手感好、无瑕疵；样品无异味；缝制工艺精制、外观整洁无线头线尾等。 |
| 3 | 【毛毯】样品 | 技术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材质、加工（缝制）质量、外观、气味、工艺、款式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审。原材料符合采购需求；面料纹路清晰，光泽度好、手感好、无瑕疵；样品无异味；缝制工艺精制、外观整洁无线头线尾等 |

| | | | |
|---|---|---|---|
| 4 | 实施方案 | 技术 |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生产组织；③进度安排；④质量控制；⑤服务保障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缺项漏项、内容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5 | 付款方式 | 商务 |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95%，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
| 6 | 类似业绩 | 商务 | 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多计4分。<br>备注：要求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7 | 交货时间 | 商务 |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算，20天内交货完成验收； |
| 8 | 合同 | 商务 | 政府采购合同<b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br>采购合同编号：<br>采购人（全称）：_（甲方）<br>供应商（全称）：_（乙方）<br>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br>1.项目信息<br>（1）采购项目名称：<br>（2）采购计划编号：<br>（3）项目内容：<br>（4）是否分包：_。<br>（5）项目负责人：_。<br>（6）联系电话：_。<br>2.合同金额<br>（1）合同金额小写： |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

（2）验收方式：_。

（3）验收标准：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

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 | | |
|---|---|---|---|
| | | | 23. 合同未尽事项<br>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br>24.合同生效<br>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商务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措施、③服务响应时间④服务人员配备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16分。缺项漏项、内容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棉被（含被套）】样品 | 技术 | 否 | 无 | 无 |
| 2 | 【防寒服】样品 | 技术 | 否 | 无 | 无 |
| 3 | 【毛毯】样品 | 技术 | 否 | 无 | 无 |
| 4 | 付款方式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 5 | 交货时间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 6 | 合同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 序号 | 分数性质 | 分数类型 | 分值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1 | 客观分 | 报价分 | 50 | 否 | 无 |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 | 客观分 | 技术分 | 10 | 否 | 无 | 【【棉被（含被套）】样品】的评分规则：1.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材质、加工（缝制）质量、外观、气味、工艺、款式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审。原材料符合采购需求；面料纹路清晰，光泽度好、手感好、无瑕疵；样品无异味；缝制工艺精制、外观整洁无线头线尾等。对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对有欠缺或有瑕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2.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识、标牌等，否则样品不计分。 |
| 3 | 客观分 | 技术分 | 5 | 否 | 无 | 【【防寒服】样品】的评分规则：1.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材质、加工（缝制）质量、外观、气味、工艺、款式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审。原材料符合采购需求；面料纹路清晰，光泽度好、手感好、无瑕疵；样品无异味；缝制工艺精制、外观整洁无线头线尾等。对全部符合要求的计5分，对有欠缺或有瑕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2.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识、标牌等，否则样品不计分。 |
| 4 | 客观分 | 技术分 | 5 | 否 | 无 | 【【毛毯】样品】的评分规则：1.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材质、加工（缝制）质量、外观、气味、工艺、款式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审。原材料符合采购需求；面料纹路清晰，光泽度好、手感好、无瑕疵；样品无异味；缝制工艺精制、外观整洁无线头线尾等。对全部符合要求的计5分，对有欠缺或有瑕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2.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识、标牌等，否则样品不计分。 |
| 5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否 | 无 | 【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生产组织；③进度安排；④质量控制；⑤服务保障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缺项漏项、内容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客观分 | 商务分 | 4 | 是 | 图片 |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多计4分。 备注：要求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br><br>【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要求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7 | 主观分 | 商务分 | 16 | 否 | 无 | 【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措施、③服务响应时间④服务人员配备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16分。缺项漏项、内容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优惠方式 |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 优惠比例(或分数) | 备注 |
|---|---|---|---|---|
| 小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小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微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 |

| | | | | |
|---|---|---|---|---|
| | | 函 | |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残疾人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明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监狱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函 | 10%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
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最多偏离5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